

開放空間相關法令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2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以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二、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第6點

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臺或灌木樹叢，其花臺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一〇〇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且其寬度最小不低於四公尺。

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100.04.01訂定）

第14點 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拍照列管。

第15點 住宅區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留設之公寓大廈開放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前條之欄柵式圍籬，符合下列規定者，拍照列管：

1. 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本府報備有案。
2.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設置。
3. 於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
4. 於適當位置設置可供無障礙進出使用之活動門，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於開放時間內全部打開。
5. 非設置於沿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無遮簷人行道、現有巷道或有必要長時間留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

四、建築法第73條

建築物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

六、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2項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或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